



# 公开招标文件 (二次)

项目名称：国家自然博物馆生态文明教育传播力提升

采购编号：BJGY-2026-04091

采购人：国家自然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BJGY-2026-04091
- 2.项目名称：国家自然博物馆生态文明教育传播力提升
- 3.项目预算金额：49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90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国家自然博物馆生态文明教育传播力提升	1	本项目旨在依托国家自然博物馆承担的“京津冀及相关区域异质生境中的生物多样性及其生态功能研究”课题所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性、创新性的科普可视化转化。本项目为两年期项目，具体需求如下： 1. 拍摄制作“北京生态故事”系列电视专题片6集，总时长不少于120分钟，电视片4K分辨率3840x2160，视频画面清晰度和色彩饱满度高，完成后需在省级及以上电视台卫视播出。 2. 利用广播电视各平台以及融媒体资源，通过多样化的节目内容和形式对该专题片系列进行内容传播和宣传推广；包括但不限于拍摄制作20条竖屏短视频（每条1-3分钟）短视频画面为竖屏，画面清晰，画面真实准确无误，内容完整，无科学性错误，以及策划并执行不少于6期线上直播活动。短视频及直播线上传播总观看量：不少于600万人次。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后 17 个月内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依法设立的电视台除外）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7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节能环保，支持科技创新，支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等，支持本国产品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自然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 126 号

联系方式：席悦 010-670206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1401 室

联系方式：010-835093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浩然、毛宇鹏、武宗政

电 话：010-8350932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国家自然博物馆生态文明教育传播力提升</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国家自然博物馆生态文明教育传播力提升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885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u> <u>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连道支行；</u> <u>20000037041400021544258。</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2) <u>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3) <u>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办公电话或电子邮件。</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法务部；</u> 联系电话： <u>010-83509321；</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1401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 1980 文标准取费；</u> 缴纳时间： <u>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u>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

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

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

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

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

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15分
2	同类业绩	<p>近五年承担过同类项目服务的，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备注：            1、近五年是指：2021年1月至今，以合同落款时间为准，落款处空白的不计分；            2、同类项目是指：科技类、自然类电视专题片或纪录片的摄制项目；            3、证明材料是指：合同协议书（应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尾页、双方盖章页，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p>	10分
3	负责人业绩	<p>近五年担任过同类项目制片人、策划、导演的，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3分，最高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1、近五年是指：2021年1月至今，以合同落款时间为准，落款处空白的不计分；            2、同类项目是指：科技类、自然类电视专题片或纪录片的摄制项目；            3、证明材料是指：合同协议书、片尾字幕等能够明确体现担任过相关职务的书面或图片资料（电子版加盖公章）。</p>	15分
4	拍摄实施方案	<p>前期的规划和准备（10分）</p> <p>1、对项目背景、主题定位、受众群体理解深刻透彻，得10分；            2、内容有疏漏，主题定位、受众群体定位不够明确，对项目情况理解不够深入，得7分；            3、不完整、存在严重疏漏，对项目认知肤浅，缺乏可行性，得3分；            4、未提供，得0分。</p> <p>拍摄实施方案（10分）</p>	20分

		<p>1、实施方案完整无遗漏，充分考虑科研课题的结合度，创意构思新颖独特，叙事逻辑清晰，视角具有感染力，能够准确把握专题片的拍摄风格和宣传诉求。脚本大纲或分镜头脚本构思完整，亮点突出，得10分；</p> <p>2、实施方案完整，与科研课题相结合，但不够紧密或存在偏离，叙事具备逻辑性，方案中关于专题片拍摄风格、脚本大纲或分镜头均有体现，但考虑不够全面缜密，目标设定水准缺乏亮点与高度，得7分；</p> <p>3、实施方案不够完整，缺少专题片拍摄重要实施环节或工作内容的呈现，与相关科研课题存在较严重脱节，目标设定水准低，得3分；</p> <p>4、实施方案存在严重缺失或未提供，得0分。</p>	
5	拍摄人员安排及设备	<p>团队人员（5分）</p> <p>拟派团队人员包括导演、现场导演、策划/编剧、摄影、灯光师、录音师、制片主任、素材编目管理员、后期导演、编导、音效、后期团队。</p> <p>拟派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设备器材（5分）</p> <p>4K摄像机、GoPro、航拍器、运动相机、滑轨、特殊支架、镜头组、三脚架/云台/监视器、LED灯光组、录音设备、储存硬盘、电力保障、适应野外拍摄的防护设备等辅助设备。</p> <p>拟投入的硬件设备及辅助器材等配备齐全，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备注：提供人员、设备清单及材料电子件并加盖公章。</p>	10分
6	宣传推广实施方案	<p>宣传推广方案（10分）</p> <p>1、方案完整内容鲜明，具有较为突出的平台优势资源，能够充分利用各类平台进行广泛宣传，目标明确效果可观，可实施性强，有突出亮点，得10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能够结合多个平台进行宣传，有具体目标，方案可实施性有欠缺或具有不可控变量，方案亮点不突出或目标缺乏吸引力，得5分；</p> <p>3、方案存在严重缺失或完全不具备可实施性，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团队人员及设备器材（5分）</p> <p>1、拟派直播团队人员包括现场导演、摄像师、网络及设备保障人员、灯光师、导播、场务、化妆师、后台运营团队。</p>	15分

		<p>2、设备器材：4K专业摄像机（支持1080P/60帧直播推流）、麦克风（领夹麦、指向性麦克风（环境收音））、导播台、调音台、灯光系统（LED影视灯（主光+辅光+背景光）、柔光箱）、聚合路由器、直播推流设备、监控屏幕、备用电源。</p> <p>3、拟投入的人员及设备器材配备齐全，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备注：提供人员、设备清单及材料电子件并加盖公章。</p>	
7	进度安排	<p>1、进度安排合理，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衔接紧密，无逻辑漏洞，且预留了合理的修改缓冲时间，得10分；</p> <p>2、提供了完整的进度计划，流程基本合理，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交付时限要求。但各环节时间分配、实际执行中的变数考量、预案等方面有一定欠缺，得5分；</p> <p>3、进度计划过于简单，完全不具备可行性，或未提供，得0分。</p>	10分
8	售后服务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对应的售后服务方案：</p> <p>1、承诺交付包含高清成片（含字幕版及无字幕版）及全套项目工程文件、素材文件，确保可进行二次编辑及长期存档。整体方案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可实施，提供增值服务，得5分；</p> <p>2、承诺交付包含高清成片（含字幕版及无字幕版）及全套项目工程文件、素材文件，确保可进行二次编辑及长期存档。整体方案内容尚可，得3分；</p> <p>3、未承诺或未提交方案，得0分。</p>	5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情况及主要工作内容及实施方案

北京作为中国的首都和文化中心，一直在生态守护与都市跃进的张力中寻求平衡。2025年8月1日，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全面建设美丽北京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北京市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全面建设外在美与内在美互促共融、物质美与精神美相得益彰、古都美与现代美交相辉映的美丽北京。同时，增强公众对北京生态环境的认识，以及促进城市空间的可持续发展，是国家自然博物馆科学传播重要工作之一。2024年起开展的“京津冀及相关区域异质生境中的生物多样性及其生态功能研究”项目，国家自然博物馆已对京津冀地区昆虫、土壤微生物、中药资源、鸟兽、植物等五大生物类群开展了全面深入的调查研究，取得了丰富的科研成果，掌握了大量关于区域生物多样性的一手数据和珍贵资料。该课题及成果为本项目对科研成果进行科普可视性转化提供了前提和基础。但这些科研成果多以专业学术形式呈现，公众对京津冀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现状、价值以及面临的危机认知有限。如何将严谨的科研成果转化为大众易于理解和接受的形式，让更多人关注自然保护，成为当下亟待解决的问题。影像传播凭借其直观、生动、感染力强的特点，成为宣传的重要手段。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以“系列生态专题片+新媒体交互产品”为核心，联动权威平台矩阵，把“看得见”的城市自然故事转化为生态理念教育资源，打造一个全方位的生态多元传播项目，提升国家自然博物馆生态教育影响力和辨识度。基于前期的调研，本次项目拍摄将深入北京山区森林、湿地湖泊、城市社区等生态环境的物种多样性，唤起公众对自然保护的重视和关注，感受到生态环境的脆弱性和保护的重要性。通过影像讲述故事，引导大家共同守护这片土地，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深刻了解科学研究的意义和价值。以“京津冀及相关区域异质生境中的生物多样性及其生态功能研究”为核心，展现“未公开”的一线成果：如北京雨燕小肠组织学结构、甲螨新种（中国新记录属 / 种）、天津近海水生生物 DNA 预研数据，区别于常规“景观型”生物多样性纪录片，突出“科研发现”的稀缺性。系列电视片以多学科视角融合：地质（华北克拉通）、古生物（恐龙/古人类）、现代生物（植物/动物/微生物）、生态（GIS 监测）交叉叙事，构建“时空完整”的生物多样性演化链条。以科研人员、科研成果、调查故事、历史人文等共同构建节目线索，体现北京“自然-人文”共生的独特生态文化。

项目将拍摄制作专题片 6 集，总时长 120 分钟，同时利用广播电视各平台资源通过多样化的节目内容和形式进行内容传播和宣传推广，提升国家自然博物馆传播影响力。

## 二、预期目标

### （一）电视专题片方面

1. 要求以京津冀生物多样性为核心，采用多学科交叉叙事（涵盖地质、古生物、现代生物、生态监测等），构建从古至今的“时空完整”演化链条。以科研人员、调查故事、历史人文为线索，节目展现北京“自然-人文”的共生特色；前往北京及京津冀典型生境（如山区森林、湿地湖泊、城市社区等）进行实地拍摄，对相关学科领域研究人员和专家进行深度访谈，节目体现专业见解及经历分享。完成后提供“北京生态故事”系列电视专题片 6 集，总时长不少于 120 分钟，节目需在省级及以上电视台卫视播出。

2. 实拍画面为 4K，分辨率不低于 3840x2160，视频画面清晰度和色彩饱满度高；必要时需提供特殊摄影设备和技术进行拍摄，如体现物种生长过程应运用延时摄影，展示水下物种生存环境应采取水下摄影，无人机拍摄等，保证节目如实且生动反映物种形态及特征。

### （二）宣传推广方面

1. 基于专题片内容及拍摄素材，创意策划并制作不少于 20 条适配移动端传播的竖屏短视频；每条时长 1-3 分钟，内容需独立成篇，聚焦单个物种、科研地点、保护故事或生态知识。风格要求生动活泼、新媒体感知力强，易于在融媒体平台引发传播。格式为竖屏（分辨率不低于 1080x1920），配备字幕、配音、背景音乐、动态图文等包装元素。需提供可直接发布于抖音、微信视频号、微博等主流短视频平台的成品文件包。

2. 策划并执行不少于 6 期生态主题线上直播活动，每期直播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需提供完整的直播策划方案、技术保障（多机位、稳定传输、现场音效）、互动环节设计及直播后数据分析报告。

3. 短视频及直播线上传播总观看量：不少于 600 万人次。

4. 电视专题片制作完成后，结合节目整体内容统筹策划，制作 2 条时长 1-2 分钟的片花，分别为横屏版、竖屏版各 1 条，专供项目宣传推广使用。（横屏分辨率不低于 3840x2160 竖屏分辨率不低于 1080x1920）

##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日后 17 个月内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付款条件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合同文本

## 五、验收标准

### （一）电视专题片方面

画质：4K，分辨率不低于 3840x2160，视频画面清晰度和色彩饱满度高；

音质：音频效果好；

内容：画面真实准确无误，内容完整，采用多学科交叉叙事（涵盖地质、古生物、现代生物、生态监测等），构建从古至今的“时空完整”演化链条；以“京津冀及相关区域异质生境中的生物多样性及其生态功能研究”为核心，展现“未公开”的一线成果，以科研人员、科研成果、调查故事、历史人文等共同构建节目线索，体现北京“自然——人文”共生的独特生态文化。对物种进行高分辨率的精细拍摄。

质量：成片应满足省级及以上高清卫星电视播出要求（含画面质量、音频指标、封装格式等）；需提供成片在省级及以上高清卫星电视频道播出的节目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 （二）宣传推广方面

#### 1、竖版短视频：

画质：分辨率不低于 1080x1920，配备字幕、配音、背景音乐、动态图文等包装元素；

音质：音频效果好；

数量：不少于 20 条；

内容：每条时长 1-3 分钟，风格要求生动活泼、新媒体感知力强，易于在融媒体平台引发传播；

交付方式：提供可直接发布于抖音、微信视频号、微博等主流短视频平台的成品文件包。

#### 2、直播：

画质：分辨率不低于 1080x1920，无马赛克、无卡顿、无黑场、无夹帧、无色彩断层；

音质：配音清晰、无底噪、无爆音、无失真；背景音乐与配音比例协调；

内容：每期直播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需提供完整的直播策划方案，技术保障（多机位、稳定传输、现场音效）、互动环节设计及直播后数据分析报告；

交付内容：确保直播顺利执行，并提供直播回放高清视频文件及传播效果报告。

3、短视频及直播线上传播总观看量：不少于 600 万人次；

#### 4、宣传片花

画质：横屏分辨率不低于 3840x2160，竖屏分辨率不低于 1080x1920；

音质：音频效果好；

内容：结合 6 期节目整体内容统筹策划；

时长：1-2 分钟；

数量：2。

## 六、其他要求

### 1. 质保要求：

1.1 从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 12 个月。投标人对其提供的影片给予质量保证。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免费纠正或清除影片出现的缺陷，并免费提供数据压缩、处理、备份、修复、格式转换等技术服务。

1.2 质保期内，如投标人公司被兼并或收购，兼并或收购公司有责任继续对采购人履行服务。

1.3 维护服务期限为质保期结束后 2 年，服务内容包括：格式调整（总次数 ≤ 30 次）或同类型服务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投标人应保留所有数据备份以便影片文件损坏时能及时修复，直至质保期结束 2 年后。

2. 提交格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MOV、MP4、AVI 等格式。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国家自然博物馆 生态文明教育传播力提升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自然博物馆生态文明教育传播力提升

甲方：国家自然博物馆

乙方：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电视专题片摄制及宣推服务的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对象的名称和数量**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电视专题片摄制及宣推服务工作。

涉及到的服务清单如下：

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

#### **电视专题片方面**

1. 按照国家自然博物馆生态文明教育传播力提升实施方案进行实景拍摄，以京津冀生物多样性为核心，采用多学科交叉叙事（涵盖地质、古生物、现代生物、生态监测等），构建从古至今的“时空完整”演化链条。以科研人员、调查故事、历史人文为线索，节目展现北京“自然-人文”的共生特色。完成“北京生态故事”系列电视专题片6集，总时长不少于120分钟。

2. 实拍画面为4K，分辨率不低于3840x2160，视频画面清晰度和色彩饱满度高，拍摄根据物种生存空间、活动特点、环境特征及生态链特点等拍摄场景与内容需要，结合采取显微摄影、穿越机、无人机拍摄、水下摄影等先进摄制手段进行工作。

#### **宣传推广方面**

1. 基于专题片内容及拍摄素材，创意策划并制作不少于20条适配移动端传播的竖屏短视频：每条时长1-3分钟，内容需独立成篇，聚焦单个物种、科研趣点、保护故事或生态知识。风格要求生动活泼、新媒体感知力强，易于在融媒体平台引发传播。格式为竖屏（分辨率不低于1080x1920），配备字幕、配音、背景音乐、动态图文等包装元素。需提供可直接发布于抖音、微信视频号、微博等主流短视频平台的成品文件包。

2. 策划并执行不少于6期生态主题线上直播活动，每期直播时长不少于90分钟。需提供完整的直播策划方案、技术保障（多机位、稳定传输、现场音效）、互动环节设计及直播后数据分析报告。

3. 短视频及直播线上传播总观看量：不少于600万人次。

4. 电视专题片制作完成后，结合节目整体内容统筹策划，制作2条时长1-2分钟的片花，分别为横屏版、竖屏版各1条，专供项目宣传推广使用。（横屏分辨率不低于3840x2160竖屏分辨率不低于1080x1920）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画质：1. 电视专题方面，4K，分辨率不低于3840x2160，视频画面清晰度和色彩饱满度高；

2. 竖版短视频，分辨率不低于1080x1920，配备字幕、配音、背景音乐、动态图文等包装元素；

3. 直播，分辨率不低于1080x1920，无马赛克、无卡顿、无黑场、无夹帧、无色彩断层；

4. 宣传片花，横屏分辨率不低于3840x2160，竖屏分辨率不低于1080x1920。

2. 音质：音频效果好；

3. 内容：画面真实准确无误，内容完整，采用多学科交叉叙事（涵盖地质、古生物、现代生物、生态监测等），构建从古至今的“时空完整”演化链条；以“京津冀及相关区域异质生境中的生物多样性及其

生态功能研究”为核心，展现“未公开”的一线成果，以科研人员、科研成果、调查故事、历史人文等共同构建节目线索，体现北京“自然-人文”共生的独特生态文化。对物种进行高分辨率的精细拍摄；

4. 数量：1. 完成“北京生态故事”系列电视专题片6集，总时长不少于120分钟；

2. 摄制20条竖屏短视频，每条时长1-3分钟；

3. 制作2条时长1-2分钟的片花，分别为横屏版、竖屏版各1条；

4. 在融媒体矩阵相关平台，线上直播不少于6期，每期直播时长不少于90分钟。

5. 短视频及直播线上传播总观看量：不少于600万人次。

5. 无意识形态问题，无科学性错误；

6. 成片质量应满足省级及以上高清卫星电视播出要求（含画面质量、音频指标、封装格式等）；需提供成片在省级及以上高清卫星电视频道播出的节目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7. 成片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保证片中素材无侵权风险，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8. 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

9. 维护服务期限为质保期结束后2年，服务内容包括：格式调整（总次数≤30次）或同类型服务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完成后移交项目全部资料（包含存储硬件）。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参与电视专题片摄制及宣传的全过程，并对乙方提交的《拍摄及宣传工作方案》进行确认。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过程进行检查和指导，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3. 合同签署后，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遵照甲方确定的《拍摄及宣传工作方案》的技术、材料等要求，实施工作。

2. 乙方应当及时将遇到的问题书面反馈给甲方，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现场工作人员需服从甲方指挥，有序进行影像纪录拍摄工作。

3. 乙方应当对工作过程进行详细的记录，建立工作日志，并于服务完成后交与甲方。

4.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48小时内无偿进行服务工作响应。乙方在质保期内怠于执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5. 乙方应当在工作过程中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拍摄现场或拍摄对象不被损坏。

6. 乙方不得将上述工作转托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 **第四条 服务周期**

乙方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17个月内，乙方负责在该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 **第五条 验收**

1. 乙方服务完成后由甲方对工作内容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

2.1 验收

2.1.1 验收是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由甲方代表按验收程序对素材内容进行现场测试。测试结果达到甲方需求为验收合格。

2.1.2 至少在验收前2周，乙方应提出验收的具体方法和步骤。

2.1.3 如部分素材内容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及时修正并向甲方详细说明原因；修复后，甲方代表将决定哪些部分进行重新验收。

2.1.4 验收文件需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

2.2 验收不合格处理

2.2.1 验收不合格，在14天内进行第二次测试；验收时间相应顺延。

2.2.2 若乙方在验收期间未能在14天内解决问题，从第15天起，每超过1天，乙方按合同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从本合同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

2.2.3 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的5%，乙方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3. 验收人员的组成：由甲方、乙方及相关专家共同参加。

4. 验收报告说明

由验收专家工作组作验收报告正本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 **第六条 服务工作责任和紧急情况**

服务期间，如出现紧急情况，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抢救并拍摄现场，同时及时通知甲方，并写出相关报告给甲方，具体的保护方案与责任承担情况由双方代表另行协商。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约定（如有）或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但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使用，且仅限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不得转许可或分许可给他人使用。

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除非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其雇员、外部顾问等在任何时间不得向任何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且除履行本合同确有必要外，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抄写、备份。

3. 本条所述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无论以何种原因）而终止直至前述保密信息进入公众领域为大众所周知。

4. 乙方在工作结束后均应对上述参数、图样、照片、数据和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将其应用于其他用途，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转移或实际转移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本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因本合同法律效力的终止而终止。

5. 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影像及相关衍生物等知识产权、版权、项目成果均归国家自然博物馆所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乙方需对其制作素材拥有完全自主创意，不得盗用、抄袭第三方，乙方应确保甲方使用其制作的素材及相关服务成果不受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

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 第八条 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万元，包括制作过程中所有支出及相关保险费等，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见合同文末），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或国家规定，除因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乙方的银行账号信息见合同文末，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10%，即\_\_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_\_万元；

2. 2026年9月开展第一阶段验收，需交付3集“北京生态故事”电视专题片文学脚本、分镜头脚本及当年宣传方案，通过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即\_\_万元；

3. 2026年12月开展第二阶段验收，需交付3集粗剪（不少于60分钟）“北京生态故事”电视专题片、10条竖屏短视频，并完成3场直播。通过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即\_\_万元；

4. 2027年4月开展第三阶段验收，需交付第二年剩余3集“北京生态故事”电视专题片文学脚本、分镜头脚本及当年宣传方案，通过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_\_万元；

5. 2027年9月开展第四阶段验收，需交付3集“北京生态故事”电视专题片粗剪（不少于60分钟）、10条竖屏短视频，并完成3场直播，通过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即\_\_万元；

6. 2027年12月开展项目整体验收，需提供6集成片（不少于120分钟）和“北京生态故事”电视专题片在省级及以上高清卫星电视频道播出的节目表或其他证明材料，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尾款，即\_\_万元；

7.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5】个工作日内，在项目运转正常的前提下，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内容, 则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除有权责令乙方履约以外, 每延迟一日, 甲方还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1%的延迟违约金, 直至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为止, 延迟超过【30】日, 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 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和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四) 如乙方交付的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因服务质量存在问题, 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经重新加工或处理仍不能通过验收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不用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并可另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五)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 可得利益损失, 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 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 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七)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 将基于本合同所得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

## **第十条 安全责任**

如乙方服务期间保管不善导致(服务对象)丢失、损毁或因工作过程中处理不当给(服务对象)造成新的、更大的损坏,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和违约责任。甲方将组织专家根据损失的具体情况以市场价为参考向乙方提出合理的索赔金, 乙方应依此予以赔偿, 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每件人民币(大写) 贰千元 (¥2000元)。乙方在接到正式索赔文件和损伤证明材料后1个月内交付赔偿金和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通力协作,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延续、变更与解除**

如在服务工作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 经双方协商服务工作周期可以延长, 服务工作周期延长时双方应订立书面确认文件, 服务工作周期延长后本合同有效期随服务工作周期自动延续, 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 变更或解除合同均需由合同当事双方订立书面协议。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战争、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当首先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服务对象）安全，在保证（服务对象）安全的前提下协商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正常履行时，本合同自动中止，待不可抗力结束后，本合同是否恢复履行，如何恢复履行，由合同当事双方协商确定。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保护（服务对象）不力造成标本、模型等物件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除前款约定的情形外，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当事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双方互不负有赔偿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的主文、附件

本合同由主文和合同当事双方代表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共同构成，合同主文与各项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可分割。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各自履行权利义务后或双方协议终止时失效。

甲方：国家自然博物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账 号：\_\_\_\_\_

2026年\_\_月\_\_日

2026年\_\_月\_\_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版。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非必须提供）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